## **西安理工大学关于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招生工作的通知**

为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，接收优质生源在我校攻读博士学位，我校现启动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招生的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并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招生学院、学科**

详见《西安理工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、招生目录》中关于学术学位博士招生有关内容。

**二、**报考流程及时间安排****

1.2025年3月3日-4月7日，考生可通过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履行正常的报名手续，报名网址http://yz.chsi.com.cn。浏览报考须知并按照要求如实填写报考信息，报考方式选择“普通招考”，同时缴纳报名费用。

2.所有网上报名的考生，须在2025年3月3日-4月7日，采用函报方式确认（除特殊情况外）；函报考生可通过中国邮政EMS，将报考材料邮寄至我校研招办进行信息确认。

**函报确认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5号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**

**收件人：张老师**

**联系电话：029-82312416/82312406。**

3.研究生院将于2025年5月初组织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。

4.学院将对初试通过的考生，按照“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，择优录取，保证质量，宁缺勿滥”的原则择时进行综合考核，结合年度招生计划等情况确定初录名单，初录名单院内公示结束后报研究生院。具体时间以各学院通知为准。

5.学校审核各学院初录名单及相关材料，并对初录名单进行公示。合格考生可被录取为我校2025年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。具体时间以研究生院网站通知为准。

****三、材料提交要求****

**1.网上报名后、信息确认时，考生应提交以下报考材料：**

（1）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（贴照片）。

（2）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一份。

（3）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。

（4）大学（本科或高职高专）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；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。

（5）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；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。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，须在入学前补验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。（境外学历的申请人需提供留学人员信用信息服务网（留信网）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。）

（6）专家推荐书（两位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）。

（7）硕士和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（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）。

（8）科研成果和能力证明材料，如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或论文正式录用函、专利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。

（9）同等学力考生应提供高级技术职称证明、相关代表性成果及报考审批表、进修拟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。

（10）符合基本报考条件、跨学科门类考生应提供相关代表性成果及报考审批表、拟报考学科或相近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。

（11）报考定向就业考生还应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。

**2.请考生**按照要求准确填写相关信息、如实提供相关资料。

## ****四、联系方式****

**1.各博士培养学院咨询电话及联系人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院代码及名称** | **咨询电话** | **联系人** | **所在校区** |
| 10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| 029-82312994 | 郭老师 | 金花校区 |
| 102机械与精密仪器工程学院 | 029-82312212 | 郭老师 | 金花校区 |
| 103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| 029-82312427 | 张老师 | 金花校区 |
| 104水利水电学院 | 029-82312780 | 齐老师 | 金花校区 |
| 105经济与管理学院 | 029-61228235 | 王老师 | 曲江校区 |
| 107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| 029-61125580 | 赵老师、白老师 | 金花校区 |
| 109理学院 | 029-82066375 | 刘老师 | 曲江校区 |
| 111马克思主义学院 | 029-61123863 | 王老师 | 曲江校区 |
| 112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| 029-61228243 | 张老师 | 金花校区 |
| 119电气工程学院 | 029-68548433 | 高老师 | 曲江校区 |

1. 如有其他疑问，请咨询我校研招办029-82312416、82312406。

**五、监督机制**

研究生院和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将联合组成监察巡视组，依法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进行全程监督，负责受理师生员工对博士招生申请-审核过程中违纪、违规行为的举报及申诉。研究院招生办公室监督电话：029-82312416、029-82312406，校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举报电子邮箱12388@xaut.edu.cn。

各学院必须成立监督工作小组,党委书记担任监督工作小组组长，负责制定监督管理细则，规范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。

**西安理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**

    2025年3月3日